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---

宁经信函〔2017〕364号

##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电动洗衣机、照明产品等五类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实施细则暨能效“领跑者”产品遴选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工信局，各相关企业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电动洗衣机、照明产品等五类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实施细则暨能效“领跑者”产品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17〕207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根据文件要求，做好相关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申报工作。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请于12月25日下午下班前报送我委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处）。

联系人：马崴，电话：0951-6038906。

附件：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  
电动洗衣机、照明产品等五类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制  
度实施细则暨能效“领跑者”产品遴选工作的通知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12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